

证券代码：600800

证券简称：渤海化学

编号：临 2024-051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石化”）的通知，海航石化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4]6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航石化），
住所：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智庙开发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海航石化短线交易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渤海化学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海航石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，海航石化为持有渤海化学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。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，海航石化控制和使用“海航石化”山西证券账户、“沈某”渤海证券信用账户、“郭某亭”渤海证券信用账户，买入“渤海化学”583,000 股，买入金额 2,380,084 元，卖出 30,307,525 股，卖出金额 124,182,098.5

元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、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海航石化六个月内买入卖出“渤海化学”的行为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,000 元的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行政处罚是对海航石化的处罚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